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主席)

張翠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衛東先生

王振國先生

王懷玉先生

李春雷博士

王慶喜博士

翟健文先生

姜昊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CHEN Chuan先生

王宏廣教授

歐振國先生

羅卓堅先生

李泉女士

敬啟者：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2)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洛爾達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附加資料。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有條件授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管理層獲授人接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4日，即該公告日期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行使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及相當於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授予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5.98港元
購股權代價：	各管理層獲授人於接納其各自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5.9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i) 於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98港元；及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待達成下文所述的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後，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十年內（即202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待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

第二批：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倘若上文有關第一批或第二批的條件未能達成，相關批次下的購股權不可歸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旨在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促使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該等歸屬期乃屬適當。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條件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授予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購股權股份。

退扣機制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其失當行為、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或(若董事會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職務或高管職位的任何其他理由(無論是根據法律或合約)，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管職位，不再為相關公司的僱員、董事職務或行政人員，授予該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i)除身故或因上一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高管職位或委任之外的任何原因；或(ii)身故，該管理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身故))可分別在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3個月及12個月內行使該管理層獲授人截至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身兼及將身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利益。

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管理層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有條件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蔡東晨	主席兼執行董事	18,000,000
張翠龍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000,000
李春雷	執行董事	6,000,000
王懷玉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國	執行董事	3,000,000
潘衛東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慶喜	執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姜昊	執行董事	3,000,000
總計		<u>50,000,000</u>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獲授人挑選及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董事會基於個人的工作表現、職責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釐定。

全部執行董事（即管理層獲授人）已放棄就考慮及批准有條件授予上述執行董事購股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為免未來利益衝突，各名上述執行董事將放棄就日後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涉及其於該等獎勵計劃項下的利益（如有）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及行政管理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應（其中包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並應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人的酬金。此外，經董事會議決，日後概無意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應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蔡先生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蔡先生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合共持有2,881,567,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21%)(如下所披露)就蔡先生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蔡先生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大約百分比
蔡先生	管理層獲授人	225,386,960	1.89%
聯誠	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 公司(蔡先生之聯繫人)	948,249,600	7.97%
鼎大	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 公司(蔡先生之聯繫人)	1,218,834,470	10.24%
建誠	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 公司(蔡先生之聯繫人)	406,904,640	3.42%
和擇	由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法團 最終控制之公司 (蔡先生之聯繫人)	26,880,000	0.23%
翟健文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的 核心關連人士)	3,847,680	0.03%
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u>51,464,000</u>	<u>0.43%</u>
總計		<u>2,881,567,350</u>	<u>24.2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蔡先生購股權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的股東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管理層獲授人為(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達成授予條件授予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541,101,840股股份。經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授予該50,000,000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授出或獎勵之時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年度限額。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待授予條件達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購股權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管理層獲授人在按授予條款規定的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行使購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總計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以及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11,903,219,732股已發行股份；(ii)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該公告所披露)；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658,000份未行使股份獎勵(指由受託人持有而尚未獲歸屬的現有股份)及4,000份股份獎勵(指由受託人持有，已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獎勵獲授人的現有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

管理層集團持有總計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管理層集團				
蔡先生及蔡先生 受控法團(附註1)	2,826,255,670	23.74	2,844,255,670	23.79
共成(附註2)	728,796,313	6.12	728,796,313	6.10
張翠龍先生	—	—	8,000,000	0.07
李春雷博士	—	—	6,000,000	0.05
王懷玉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振國先生	—	—	3,000,000	0.03
潘衛東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慶喜博士(附註3)	—	—	3,000,000	0.03
翟健文先生	3,847,680	0.03	6,847,680	0.06
姜昊博士	—	—	3,000,000	0.03
管理層集團小計：	3,558,899,663	29.90	3,608,899,663	30.19
II.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8,344,320,069	70.10	8,344,320,069	69.81
總計：	11,903,219,732	100	11,953,219,732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225,386,96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透過多間公司擁有2,600,868,71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06,904,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該公司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擁有60%，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成由(i)本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多過80名的人士(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該等管理層人員包括若干董事，即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該等董事概無實益擁有共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3. 基於建誠提供的資料，建誠已向王慶喜博士授予股份獎勵，據此王慶喜博士可根據建誠與王慶喜博士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按每股2.95港元的代價向建誠收購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將僅於2022年4月1日起滿3年後，根據上述股份授予協議的條款分批歸屬。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

4.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後，管理層集團將擁有3,608,899,6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2%；及(b)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9%。

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總計權益由約29.9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獲授人將因本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為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分別由超過50%及最少75%獨立股東批准後，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因本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相關交易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相關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5. 購股權的授予條件

根據向各管理層獲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的條款，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蔡先生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獲股東(不包括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管理層獲授人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因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該清洗交易的寬免並無被撤回；及
- (iii) 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授予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管理層獲授人並不保留豁免任何授予條件的權利。倘任何授予條件未獲達成，則所有購股權不可行使，購股權的授予將被取消。

6.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7. 管理層集團的資料

有關管理層集團的詳情及其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的各自權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等章節。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管理層獲授人就本集團業務之意願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管理層集團看好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無意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轉變。

相關交易令管理層獲授人能夠進一步獲得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增強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價值的直接關聯，從而激勵及鼓勵管理層獲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持續的投入、奉獻及貢獻。此外，鑑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令人滿意，以管理層獲授人進行購股權行使事項作為管理層獲授人之回報、報酬及酬勞，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具有合理理據支持。再者，於購股權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層獲授人應付予本公司的行使價將帶來正數現金流量約299,000,000港元，可進一步充實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利益之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免除管理層獲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獲授人確認，彼等(a)無意亦無計劃於行使購股權後改變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關係；(b)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c)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

就蔡先生購股權而言，(a)蔡先生及蔡先生關聯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830,103,3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3.78%)；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51,4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43%)的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言，(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的管理層集團及任何其他參與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受託人將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各自已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以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待本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對其持有的證券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執行董事)認為，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洛爾達提供之意見後，認為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經考慮洛爾達之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本通函第23至54頁之洛爾達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3. 附加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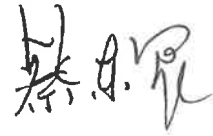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董事會函件